

七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孟州市殡仪馆的（项目名称）孟州市殡仪馆骨灰盒等丧葬用品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高档骨灰盒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东阳市利事达工艺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1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中档骨灰盒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东阳市利事达工艺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1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低档骨灰盒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东阳市利事达工艺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1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 标 的 名 称 ）遗体防腐袋，属于（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东阳市利事达工艺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阳市利事达工艺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0日

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